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纲要

甲 方：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1： 盐城师范学院

乙 方 2： 南京财经大学

签 订 地： 江苏盐城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盐城师范学院（以下简称：乙方1）、南京财经大学（以下简称：乙方2）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及合同价款

1.2.1 标的名称：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2.2 本合同总价为：¥128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其中乙方1（盐城师范学院）：¥78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乙方2（南京财经大学）：¥506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陆仟元整）；乙方须承担本项目调研、社会调查、考察、专家咨询论证、成果印刷、宣传发布等环节实际产生费用。除中标价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见结算方式；

1.3.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财务规定另行约定；

1.4 标的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交付期限：①2025 年 6 月底前，形成《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框架；②2025 年 8 月底前，形成《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终期评估报告》送审稿；③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投标单位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④2025 年 11 月底，配合盐城市委起草“十五五”规划建议，形成《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⑤2026 年，年初发布《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项目成果技术要求、成果形式及交付方式等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4.2 交付地点：江苏盐城

1.4.3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1.4.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预付款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通过盐城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议后支付合同总额 40%，最终成果通过盐城市人代会审议印发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完成研究成果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减免应付咨询服务费的 1‰作为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成研究成果的，则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已支付报酬不得追回。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报告或研究成果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5.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315-86660503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382615858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附件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攻坚期，编制好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对推动盐城市“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建设万亿之城具有重要意义。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1）紧紧围绕勇当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碳路先锋”目标定位，全面评估盐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实现情况，总结“十四五”以来盐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效和亮点工作，提炼发展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弱项，归纳总结应坚持和进一步创新的发展思路、政策举措和重点工作。

（2）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要求，深刻分析国内外发展形势对盐城市的发展影响，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从机遇和挑战两个方面全面分析盐城市“十五五”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科学研判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和各领域发展趋势。

（3）紧紧围绕勇当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碳路先锋”目标定位，深入推进“四个三”工作布局，把握衔接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沿海发展、江苏“1+3”重点功能区等国省重大战略和盐城市“三张名片”，重点突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消费、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城市国际化、人口集聚等领域，准确提出“十五五”时期盐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城市定位、指标体系、重点任务及政策取向。

（4）盐城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过程中要加强与上位规划、政策的衔接工作，充分利用好上位规划、政策对盐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与激励作用，提升规划纲要的质量与水平。高站位谋划一批盐城“十五五”时期具有突破性、全局性的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政策举措，并协助争取在国家和江苏省综合规划或专项规划中体现更多的“盐城元素”。

三、商务要求

1、项目交付成果

主要包括：

(1) 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终期评估报告；

(2) 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3) 相关阶段性汇报稿、图件、专栏和附件等其他基础资料。

项目结束日期应交付以上资料，并满足以下要求：成果内容须符合前述服务内容等规定；成果文本必须做到思路清晰、结构合理、重点突出、内容完整、切合盐城发展实际；研究过程中涉及的重要过程性资料作为成果附件；文本文件、电子文件及宣传简本格式和份数应按招标单位要求提供。

2、时间要求

(1) 2025 年 6 月底前，形成《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框架。

(2) 2025 年 8 月底前，形成《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终期评估报告》送审稿。

(3)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投标单位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

(4) 2025 年 11 月底，配合盐城市委起草“十五五”规划建议，形成《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

(5) 2026 年，年初发布《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3、相关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时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通过必要的调查、走访，结合盐城市的实际情况，提出详尽的研究成果。

(2)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

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述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简历等。

(3) 经双方确定参与本项目管理、调研、研究成果编制的人员，如无充分理由项目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如因投标人的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投标人增加或替换为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工作人员，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名单、加盖公章的资格证复印件等作为合同的附件。

(4) 已确认的本项目执行组长必须保证整体项目的参与度，负责项目研究的全过程组织和指导，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本项目执行组长在必要时需抵达在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场开展有关研究工作时间须累计在 50 个工作日以上。若发现项目执行组长为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为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若采购人认为项目执行组长不称职或技术条件达不到项目要求时，可与中标人协商更换其他项目执行组长。在本项目的重要阶段中，如项目讨论和论证、汇报、部门之间的重要协调会议、专家评审等，已确认的，项目执行组长必须出席。采购人对此将实行必要的监督，如果中标人拟派的项目执行组长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重要会议中缺席的，采购人将给予中标人¥1 万元/次的经济处罚，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合同款项中扣除。

(5)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经验，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结合自身报告编写进度安排计划方案，同时注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度计划方案的主要工作职责。

(6) 中标人须承担本项目调研、社会调查、考察、专家咨询论证、成果印刷、宣传发布等环节实际产生费用。除中标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本项目作为我市“十五五”规划研究工作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为盐城市开展“十五五”规划相关研究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